

#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函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 2008 年 7 月、12 月出口美国的 BOPP/PP 方便面复合包装膜需求量增加，原有生产能力明显不足，为了使公司在短时间内尽快满足出口产品的生产需要，紧抓发展机遇，抢占美国市场，扩大生产产能，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同意公司从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购入三条挤出复合生产线，型号分别为 EA90/1200、EA65/1200、EA90/1400，生产厂家为日本 MODERN 公司，交易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700 万元、600 万元、8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2100 万元，系按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挤出复合生产线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证评报字[2009]第 024 号和中证评报字[2009]第 025 号）认定的评估价值作价。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的董事黄水寿先生、黄生祥先生、黄飞刚先生回避表决后，公司三届十二次董事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有鉴于此，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生产能力，能使公司产品更好地满足市场的需求，也进一步拓宽了公司的业务领域。本次关联交易以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受让资产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体现了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吉寿、童宏怀、杨辉、解树江

2009 年 4 月 2 日